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吴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詹伟哉先生、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此外,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詹伟哉、李小芬、王成义、肖志兴

2018年8月13日